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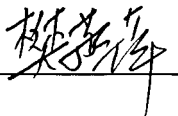
此次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是合理必要的，且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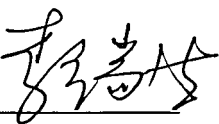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股东及公司利益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所以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届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2022 年 12 月 13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书面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委员签名：

樊燕萍： 

李端生： 

杨广玉： _____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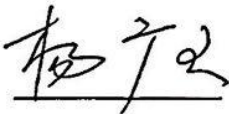
2022 年 12 月 13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书面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委员签名：

樊燕萍：_____

李端生：_____

杨广玉： 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2 年 12 月 13 日